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金鐘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00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，金鐘下列路段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：

- (a) 連接金鐘道與德立街東行線的添馬街北行車路；
- (b) 連接添馬街與金鐘地鐵站(東)巴士總站入口的德立街東行車路；
- (c) 連接德立街西行車路與金鐘地鐵站(東)巴士總站入口的支路；及
- (d) 樂禮街介乎德立街與金鐘地鐵站(東)巴士總站出口的南行車路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